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鄭憶雯

聯絡電話：23959825#3040

電子信箱：kyra1217@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疾管愛核字第102030369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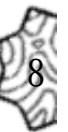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自103年2月1日起取消公務預算支付「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小於等於14天之醫療費用(以下簡稱C2項目)」，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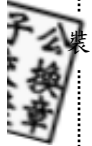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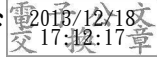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署於本(102)年邀請美、英、日及新加坡等六名專家就我國結核病十年減半計畫進行外部評核，專家建議除有臨床醫療需求或社區風險控制之考量外，病患應以居家照護為原則，減少住院。
- 二、本署將取消鼓勵痰抹片陽性個案住院之政策，因此自103年2月1日起取消「結核病公務預算支付醫療費用作業手冊」給付範圍中之C2項目。對於拒絕接受都治計畫之痰抹片陽性個案且未遵醫囑服用抗結核藥物者，如有社區傳染之虞，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隔離治療。
- 三、符合本署「結核病公務預算支付醫療費用作業手冊」原規定之C2案件，不論開始住院之日期，公務預算支付C2項目費用僅至103年1月31日止，申報日期截至103年2月28日止。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除外)、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訂

線

